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叶嘉铭、叶远东回避表决。

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）拟向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，到期前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。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1月15日14:3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